

医护袜子除菌洗认证实施规则
洗衣机

(A/0 版)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25 年 08 月 18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08 月 18 日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洗衣机及类似功能产品的健康洗涤功能的认证。

2 认证依据

CTS CHS-JY-167《医护袜子除菌洗洗衣机认证技术规范》。

3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a 认证的申请

b 型式试验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d 获证后的监督

e 再认证

4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为：按照产品类别、型式、规格、工作原理、安全结构等进行划分，不同的产品类别、型式、规格、工作原理、安全结构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同一制造商，同一类别但不同生产厂（场所）的产品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5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5.1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

5.2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产品评价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5.3 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具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质（专业范围：PV11）。

5.4 中心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本产品领域认证活动的需要。

6 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与受理

6.1.1 申请文件

a) 产品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执行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2) 产品特性及用途说明；

3) 产品照片附件（需备注名称）。

b)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c)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CCC 证书；

d) 申请人为销售者、代理商时，还要提交销售者和生产商、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e) 申请认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证明;

f) 其他需要的文件。如 RoHs 检测报告。

6.1.2 申请评审和受理

6.1.2.1 申请评审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收到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要求如下:

- a)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对认证目的理解一致;
- b)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6.1.2.2 申请受理

对符合 6.1.2.1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6.2 文件评审

6.2.1 评审目的

确定认证对象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

6.2.2 评审内容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检查组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文件及技术性资料的评审,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对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程度,以及企业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符合本实施规则的程度。

评审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及技术性资料的评审,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评审:

- 1) 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复核;
- 2) 文件资料的完整性、适应性、有效性审查;
- 3) 工厂保证能力的符合性判断。

6.2.3 评审结论

审查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符合要求;
- 2)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 3) 不符合要求,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方。

6.3 产品检测

6.3.1 产品型式试验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应在文件及资料评审后制定型式试验方案,并告知认证申请人。

型式试验方案包括型式试验的样本要求、数量、检测标准及项目、检测实验室信息等。

6.3.2 产品检测依据、项目及方法

6.3.2.1 检测依据

CTS CHS-JY-167《医护袜子除菌洗洗衣机认证技术规范》。

6.3.2.2 检测项目及要求

按照 CTS CHS-JY-167《医护袜子除菌洗洗衣机认证技术规范》中第4章规定的项目要求进行检测。

6.3.2.3 检测方法

按照 CTS CHS-JY-167《医护袜子除菌洗洗衣机认证技术规范》中第5章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6.3.2.4 判定

当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符合 CTS CHS-JY-167《医护袜子除菌洗洗衣机认证技术规范》的第4章规定的要求，则判定为合格。

当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未达到标准要求时，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应在申请方按相关规定实施整改后重新安排该单元的产品进行产品检测，符合认证指标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补测仍不合格则取消该认证单元产品的认证。

6.3.2.5 产品检测报告

产品检测可采信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合格检测报告，对不满足采信条件的项目进行检测。产品检测报告应包含6.4.2.2中规定的所有检测项目。

如果企业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申请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样品送至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后提供检测报告，检测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按照按照CTS CHS-JY-167《医护袜子除菌洗洗衣机认证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6.3.2.6 关键部件/原材料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部件/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厂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批准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7 认证（复核）决定

7.1 经技术评审和认证决定，对符合以下要求的认证委托人，应颁发认证证书。

1) 相关检查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2) 相关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并通过检查组验证。

7.2 经技术评审和认证决定，委托认证产品的产品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应批准认证：

1)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2)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3)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4)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 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5)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认证标准要求, 且无法纠正的。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做出不通过决定, 终止认证, 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的费用。终止认证后如果要继续申请认证, 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 监督工厂检查+产品试验。

8.1 认证监督检验频次

一般情况下, 获证后 6 个月后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 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应提前下发监督通知书, 并组织实施相关认证工作。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增加监督频次, 且监督时机可为预先不通知: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 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b)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 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d) 认证依据等发生变化时;
- e)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8.2 监督检验

依据 CTS CHS-JY-167《医护袜子除菌洗洗衣机认证技术规范》进行产品检验, 可采信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1 年内的符合 CTS CHS-JY-167《医护袜子除菌洗洗衣机认证技术规范》中第 4 章要求的检测报告, 对不满足采信条件的项目进行检测。

8.3 监督结论

检测结果符合 8.2 的规定, 则监督通过; 检测结果不符合 8.2 的规定, 则监督通过。

8.4 再认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前 3 个月, 获证组织可向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再认证申请。再认证流程与初次认证相同。

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 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内容

产品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 (一) 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二)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 (三) 产品商标(适用时)、制造商名称、地址;
- (四) 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
- (五) 认证依据;
- (六) 认证模式;

- (七) 证书编号;
- (八)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9.2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来保持。原则上监督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9.3 认证证书的变更

9.3.1 变更申请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申请变更:

- a) 证书持有者搬迁, 通信地址变更;
- b) 法人、申请方、制造商、生产厂、注册地址、生产地址变更;
- c)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
- d)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9.3.2 变更评定及批准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定, 对符合要求的, 批准变更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或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如生产厂、生产地址变更;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需安排现场检查, 则检查和检测报告合格后, 确定是否可以变更, 对符合要求的, 批准变更或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9.4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大、缩小

9.4.1 扩大程序

认证持证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 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 并说明扩大要求。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检查扩大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大产品的有效性, 针对差异和/或扩大的范围做补充检测, 并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9.4.2 样品要求

认证持证人应先提供扩项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如生产厂、生产地址变更;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机构应安排具备能力的人员按照本规则第六章的要求对其扩大认证的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9.4.3 缩小程序

认证持证人需要缩小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 应按照《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认证资格的规定》要求, 办理手续。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并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换发认证证书。

公开文件链接:

<http://www.zwarz.com/about/gkwj/renzhengkongzhichengxujiguanl/2016/0803/113.html>

9.5 认证证书暂停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应当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 1-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
- 2)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3) 持有的与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4)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
- 5) 认证认可标志使用不当；
- 6)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7) 获证组织发生了重大事故；
- 8) 获证组织不接受或不配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等。

9.6 证书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应当在 30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证书（含再认证）有效期届满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9.7 证书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应当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的；
- 2)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4) 获证产品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不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5)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产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6)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对其实施监督的；
- 7)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标志：



10.2 标志使用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公开文件链接：

<http://www.zwarz.com/about/gkwj/renzhengkongzhichengxujiguanl/2018/1011/491.html>

10.3 标志使用备案

证书持有人必须在使用标志之前，将标志使用的具体方案（具体部位、形式和必要的文字注解）报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审定，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